大城县审计局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大城县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组织领导、协调监督全县审计机关的业务。编制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确定年度工作重点，制定审计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情况。

 1、向县政府报告和向县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提出完善有关工作措施的建议。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实施条例》规定，直接进行下列审计：①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它财政财务收支。②县直各部门、事业单位及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③各乡、镇人民政府、摩配园区、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④省厅、市局授权审计的国有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和地方非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⑤县政府管理的和受县政府委托由社会团体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环境保护资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⑥市局授权的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⑦县属境外企业、合资全作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⑧县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⑨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预算或概算执行情况和决算。⑩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项目。

 3、向县长提交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提出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

 4、组织实施对贯彻执行国家财政方针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情况的行业审计、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5、组织实施对内部审计的指导与监督；组织审计专业培训；监督社会审计组织的审计业务质量。

 6、承办县政府和市审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通过审计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和效益，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

通过专项审计调查，综合分析，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揭露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为国家宏观调控服务。内审业务办结,综合业务保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大城县审计局 | 行政 | 科级 | 财政拨款 |

单位规格：正科级

经费保障形式包括：财政拨款（行政）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审计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46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69.7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大城县审计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46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2.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372.37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39.93万元；项目支出57.4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为组织开展信息化建设、教育培训、审计理论研究，抓好新闻宣传和文化建设、政务信息公开，开展审计服务和业务咨询。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469.7万元，较2018年预算减少209.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33.75万元，主要为人员增资和变动造成的经费支出增加；项目支出增加减少243.6万元，主要为本年度项目减少，造成支出数有变动。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39.93万元，主要用于我部门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3.6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3.5万元)；公务接待费0.15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0.0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与2018年相比持平；公务接待费减少0.05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督导检查次数减少。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1、通过审计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和效益，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

2、通过专项审计调查，综合分析，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揭露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3、受理内审业务咨询，提高内部审计质量；协调内部审计和国家审计间工作，保障内部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控制费用标准严格。

通过审计项目审理来保障审计质量，提高县级审计法制管理水平。

4、信息保障安全有效，信息化建设稳步推进；加强宣传引导；提高人员业务水平，推动审计事业发展。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1、审计业务：主管全县审计工作。通过财政财务收支审计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的健康运行，审计计划完成90%以上，审计决定落实90%以上。

2、审计管理：进行内部审计管理和审计法制管理。通过建立健全法规，加大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提高审计质量和审计机关法制管理水平，业务指导、监督检查覆盖率70%以上。

3、审计政务管理：包括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和综合协调作用，推进审计事业科学协调发展，综合业务管理70%以上。

**实现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1、认真做好上级审计机关安排的审计任务。

根据市委、市政法批准的《大城县机构改革方案》（廊办字[2018]74号）和《中共大城县委深化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县机构改革组织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大机改办[2019]3号文件要求，按照县委的部署，为确保我县机构改革实施制定方案，保质保量的完成所承担的任务。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

2、围绕公共资金高效使用，推进财政资金审计。坚持“揭露问题、评价总体、规范管理、促进改革、提高绩效、维护安全”的财政审计思路，重点关注财政资金分配、部门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等情况，查找资金使用中存在的违规违纪问题和奢侈浪费行为，确保经济健康稳定运行。

3、围绕促进干部依法廉洁从政，开展经济责任审计。紧扣“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两条线，逐步把经济责任审计和财政财务收支审计等相关项目结合，扩大任中审计比重，有效监督用权，促进廉洁从政，高效从政。

4、围绕促进政府投资安全有效，开展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稳步推进工程绩效审计，侧重前移审计监督关口，实施源头把关，有效提高政府投资工程的效益性。高度关注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工作，促进被审计单位提高管理水平。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319大城县审计局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审计业务** | 57.00 | 主管全县审计工作。 | 主管全县审计工作。通过财政财务收支审计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的健康运行。 |  |  |  |  |  |
| **1、审计业务** | 57.00 | 审计本级财政部门组织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审计下级人民政府的预算执行和决算情况，审计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其他取得财政资金的单位和项目接受、运用财政资金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实施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审计。 | 通过审计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和效益，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 | 审计计划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审计决定落实率 | ≥90% | ≥80% | ≥70%  | <70% |
| **2、专项审计调查** |  | 对经济领域中带有全局性、普遍性、倾向性的特定事项进行系统调查了解并向县政府报告情况和结果。 | 对经济领域中带有全局性、普遍性、倾向性的特定事项进行系统调查了解并向县政府报告情况和结果。 | 专项审计工作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政策建议采纳率 | ≥90% | ≥80% | ≥70%  | <70% |
| **二、审计管理** |  | 进行内部审计管理和审计法制管理。 | 进行内部审计管理和审计法制管理。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及大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提高审计质量和审计机关法制管理水平。 |  |  |  |  |  |
| **1、内部审计管理** |  | 制定内部审计措施并组织落实；制定内部审计业务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等并开展监督检查；开展内部审计业务，受理内部审计业务咨询；提供内部审计成果；协调内部审计和国家审计间工作等。 | 受理内审业务咨询，提高内部审计质量；协调内部审计和国家审计间工作，保障内部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控制费用标准严格。 | 内审业务办结率 | ≥90%  | ≥80% | ≥70% | <70% |
| 内审业务指导、监督检查率 | ≥70% | ≥60% | ≥50% | <50% |
| **2、审计法制管理** |  | 对审计项目、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核，依法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做好审计机关的质量检查等。 | 通过审计项目审理来保障审计质量，提高县级审计法制管理水平。 | 审计项目审理覆盖率 | 100%  | ≥90% | ≥80% | <80% |
| 审计项目报告合格率 | 100% | ≥90%  | ≥80% | <80% |
| **三、审计政务管理** | 0.40 | 包括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 包括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和综合协调作用，推进审计事业科学协调发展。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 组织开展信息化建设、教育培训、审计理论研究，抓好新闻宣传和文化建设、政务信息公开，开展审计服务和业务咨询。 | 提高人员业务水平，不断提高审计业务质量；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2、综合事务管理** | 0.40 | 抓好干部队伍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及其它综合事务。 |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 综合事务保障率 | 100% | ≥95% | ≥90% | <9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3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319大城县审计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30.00** | **30.00** | **30.00** |  |  |  |  |
| **大城县审计局小计** |  |  |  |  |  |  | **30.00** | **30.00** | **30.00** |  |  |  |  |
| 购买社会审计服务费 | 30.00 | 审计服务 | C0803 | 万元 | 1.00 | 30.00 | 30.00 | 30.00 | 30.0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大城县审计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共计0万元。

|  |
| --- |
| **大城县审计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大城县审计局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74.41 |
| 1、房屋（平方米） | 2500 | 173.5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2500 | 173.5 |
| 2、车辆（台、辆） | 1 | 23.8928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77.0172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